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淮斌先生、蒋旭先生的书面辞聘报告。淮斌先生、蒋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淮斌先生、蒋旭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起始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过职务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过职务
淮斌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19日	2024年9月26日	工作调整	是	总工程师	否
蒋旭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19日	2024年9月26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否

注: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淮斌先生、蒋旭先生的辞聘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淮斌先生、蒋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淮斌先生、蒋旭先生在任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淮斌先生、蒋旭先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

蒋旭先生个人简历

蒋旭,男,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8日 14:00分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下午15:00,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分别为: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陈金标先生、刘青女士、陈永明先生、毛杰先生、张凡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全限制性股票共计 33,850 股;同时,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13 名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8,350 股进行作废,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2,2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下午15:00,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分别为:刘树强先生、仇志强先生、郭秋柱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树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作废处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系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以及公司未达到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考核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未达到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考核目标等事项,故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22,200 股进行作废处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28 号 1 号楼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8 日

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大股东	小股东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2	航天软件	2025/7/2

(四)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前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六)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安排。

(九)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不满足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批次的归属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应批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十)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一)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不满足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批次的归属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应批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一、关于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现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作废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3,850 股。

(2) 因业绩考核未达成而作废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2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4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66,439,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2,267,31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东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9:00 至 16:00
-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28 号航天软件证券事务部
- (三) 邮政编码: 100094
- (四)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单位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亚娟 邵巧莹

联系电话: (010) 59895602、(010) 59895756

传真: (010) 59895299

邮编: 100094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197 号”文”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以下简称“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2.15%。

本期续发行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结束,本期续发行债券(债券简称:24 银河 01,代码:241757.SH)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349 元,认购人数为 3,055 名。

经核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关联方未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

本期续发行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配本期续发行债券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配本期续发行债券金额人民币 1.4 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票选举徐鸿鹄先生、李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总裁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王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简历

王军,男,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电子工业部 41 所(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G 开发部部长,4G 产品线总裁,日本韩国地区区总裁,智能汽车解决方案(车)BU 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